

#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年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資訊處 1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校長東湖 記錄：徐明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伍、報告事項：

一、有關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說明。（總務處）

（一）說明：107 學年度「外人侵入校園發生學生傷害，並引起媒體之關注」之校園災害兵棋推演案。

1. 會議決議：

（1）依本校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指揮官為校長，而本次演練現場指揮官由副校長擔任，其可能校長出差，應列入狀況說明，以免疑義。

（2）各組應備置必要之災害應變器材，充分了解數量及存放位置，請主辦單位檢討現況，並列入計畫修訂。

（3）本次演練就無線電通訊部分，技術仍待加強，未來演練辦理，宜納入相關設備檢點、練習，以應緊急事件發生所需。

2. 辦理情形：

（1）本委員會指揮官為校長，爾後倘演練現場指揮官由副校長擔任，其可能是校長出差，將列入狀況說明，以釐清權責。

（2）各組應備置必要之災害應變器材，已充分了解數量及存放位置，並檢討列入計畫修訂。

（3）演練之無線電通訊部分，技術仍待加強，請 108 學年度演練時納入相關設備檢點、練習，以應緊急事件發生所需。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校 108 年防護團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總務處）

說明：

（一）108 年 5 月 29 日辦理本校 108 年防護團常年訓練，課程邀請衛生福

利部苗栗醫院連允昌醫師講授衛教課程及陳正明教官講授民防相關法令級組訓作業流程，相關訓練計畫及成果結報並以 108 年 7 月 31 日聯合總字第 1080300353 號函報苗栗縣政府。

(二) 經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7 日府警防字第 1080054579 號函評核全縣第三名。

決定：洽悉。

### 三、有關本校防火管理委員會業務執行報告。(總務處)

說明：

(一) 依大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規定，為確保防火管理業務之落實運作，應設置防火管理委員會，本校消防防護計畫將防火管理委員會成員由災害防救委員會成員擔任，防火管理委員會並配合災害防救委員會議同時召開，每學期並至少召開一次，先予敘明。

(二) 108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結果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完成申報苗栗縣政府消防局。「108 年消防設備缺失更新改善」業於 10 月 31 日採購(預算 66 萬元)改善完畢。

(三) 108 年 11 月 15 日辦理本校 108 年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相關成果業以 108 年 12 月 6 日聯合總字第 1080300539 號函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備查。

(四) 108 年 12 月苗栗縣消防局開本校消防計畫書缺失，應分校區各各指派防火管理人，二坪及八甲已分別異動為彭慶豐及林坤彥兩位組長擔任，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將新消防計畫書送苗栗縣消防局核備。並於 109 年 03 月 24 日同意核備。

決定：洽悉。

四、有關教育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檢核作業，擬依教育部 107 年「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含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執行成效與特色四大項)，表定本校 110 年受檢，有關「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檢核項目、細項、指標佐證準備及期程，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本案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提送委員會備查，詳如說明。

說明：

(一)檢核項目、細項、指標如下：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主辦單位(依107年分工表)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	(一)學校災害管理	1. 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名稱： _____，類型： <input type="radio"/> 一級 <input type="radio"/> 二級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2. 定期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並檢附最近一次會議紀錄			總務處 採購保管組
		3. 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總務處 採購保管組
		4. 上傳5分鐘演練影片(照片)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二)安全學習設施	1. 整備災害應變器材清單(舉列品項及數量)			總務處 事務營繕組
		2. 緊急救護用品清單(舉列品項及數量)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三)韌性防災教育	1. 辦理學生通識推廣課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共同教育委員會
		2. 辦理教職員演講課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總務處 採購保管組

(二)佐證資料：有關本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檢核，訂於109年9月與本校辦理110年「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預檢期程一併進行書面檢核(分工依107年分工表)。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學生事務處、環安衛中心)

說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每年舉行一次災害演練並檢討其結果，每二年依據學校軟硬體設施或設備等實際狀況之改變檢討、補強，以及每四年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情況，進行整體的修正。

(二) 依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計畫編修分工一覽表，如附件 1。

(三) 前一次四年修正為 107 年，本次二年一次計畫檢討業經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生涯發展與諮商中心)、總務處、環安衛中心等單位修訂，並經 109 年 1 月 16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初審，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奉核後正式編印 109 年版本。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 108 學年度兵棋推演題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將「透過校園災害防救相關組織(如委員會)進行實兵防災演練前的模擬(兵棋)推演」，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二) 本校歷年校園災害兵棋推演主題如下：

1. 105 學年度「聯大路因颱風豪雨中斷，無法通行」。
2. 106 學年度「地震引發複合型災害之校園災害」。
3. 107 學年度「外人侵入校園發生學生傷害，並引起媒體之關注」。

(三) 108 學年度預定於 109 年 6 月舉行，兵棋推演題目建議如下：(擇一辦理)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擴大應變。(學生事務處)
2.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應變。(環安衛中心)
3. 火災災害應變。(總務處)

決議：109 年度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應變事件進行兵棋推演，由學生事務處規劃，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06 年度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分工一覽表

單元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二級)
第一篇 總則	總務處	採購保管組
第二篇 共通性事項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第三篇 地震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總務處	事務營繕組
第四篇 颱風、水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總務處	事務營繕組
第五篇 坡地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總務處	事務營繕組
第六篇 火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總務處	採購保管組
第七篇 傳染病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第八篇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第九篇 交通事故減災與應變事項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第十篇 其他校園安全工作事項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10-1 晨間及夜間安全維護事項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10-2 餐飲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10-3 防止或遏阻校內暴力事件事項	學生事務處	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
10-4 防竊處理事項	總務處	事務營繕組
10-5 緊急停課與放學之處理	教務處	課務組
10-6 緊急疏散之處理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0-7 住宿安全管理事項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0-8 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第十一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總務處	事務營繕組
11-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學生事務處	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
11-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11-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教務處	課務組
11-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總務處	能源管理組
11-5 協助災害勘查	總務處	事務營繕組
第十二篇 計畫實施與考核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條文修正對照表(109.04.)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篇總則 1-4	(三)辦理並實施「消防法規定場所防火管理必要事項」與「 <b>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法規</b> 」，以達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和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為目的。	(三)辦理並實施「消防法規定場所防火管理必要事項」與「 <b>職業安全衛生法規</b> 」，以達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和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為目的。
第二篇 共通性事項 2-1-2	校園防災工作 <b>執行</b> 小組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詳如圖 2-1-1。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組名冊，詳如 <b>表 2-1-3</b> 。前表名冊推動執行組( <b>缺組長</b> )。	校園防災工作小組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詳如圖 2-1-1。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組名冊，詳如 <b>表 2-1-2</b> 。前表名冊推動執行組( <b>組長：能源管理組長</b> )
2-1-3	(二)任務分工 …各分組於災時之任務分工如 <b>表 2-1-1</b> ，且為確保應變分組之行動，各分組除負責人外需再行指定一名代理負責人，並確實紀錄聯絡方式( <b>表 2-1-2</b> )，…。 (三)輪值制度 …依學校排定之輪值時間出勤，相關輪值出勤表格如 <b>表 2-1-3</b> 及 <b>表 2-1-4</b> 所示。	(二)任務分工 …各分組於災時之任務分工如 <b>表 2-1-3</b> ，且為確保應變分組之行動，各分組除負責人外需再行指定一名代理負責人，並確實紀錄聯絡方式( <b>表 2-1-4</b> )，…。 (三)輪值制度 …依學校排定之輪值時間出勤，相關輪值出勤表格如 <b>表 2-1-5</b> 及 <b>表 2-1-6</b> 所示。
2-1-4	表 2-2-1 國立聯合大學 <b>103-105 年度</b> 颱風事故統計表統計表	表 2-2-1 國立聯合大學 <b>106-108 年度</b> 颱風事故統計表統計表
2-6	為增加災害應變之搶救時效，總務處必須視學校實際情形來整備災害應變器材列表管制，其中，個人防護具器材如表 2-6-1、急救器材如表 2-6-2、消防器材如表 2-6-3、通訊聯絡器材如表 2-6-4、檢修搶救工具如表 2-6-5， <b>並於一個月一次定期進行檢查</b> …	為增加災害應變之搶救時效，總務處必須視學校實際情形來整備災害應變器材列表管制，其中，個人防護具器材如表 2-6-1、急救器材如表 2-6-2、消防器材如表 2-6-3、通訊聯絡器材如表 2-6-4、檢修搶救工具如表 2-6-5， <b>並請存放位置單位每年 6 月初盤；總務處每年年底複盤檢查</b> …

第六篇  
火災災害  
減災與應  
變事項  
6-1-2

6-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2.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表 6-1-2 所示)。  
3. 由防火管理人名定各樓層、用途之**防火責任者與防火員**，其任務共有四項。  
(二) 定期檢查校園設施及設備  
1.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每月應檢查一次(如表 6-1-3 至表 6-1-5 所示)。  
2. 施工時，應製作施工中限制使用火源及會同等之安全計畫。  
3. ~~防火管理人應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材、危險物品設施等之性能良否實施自主檢查，其實施計畫應明訂於「防火管理自主檢查計畫」中(如表 6-1-6 所示)。~~  
4.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寫(如表 6-1-7 所示)。  
5. 為維護本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平均保持其功能，每月進行一次自主檢查(如表 6-1-8 所示)。  
6. 管理權人為維護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應訂定「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實施計畫**」(如表 6-1-9 所示)。每年委託消防專業廠商進行一次外觀檢查、機能檢查及綜合檢查，檢查結果依申報制度規定陳報消防機關。  
7. 每年進行一次外觀檢查、機能檢查及綜合檢查，檢查結果依申報制度規定陳報消防機關。

6-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2.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表 6-1-2、6-1-3 所示)。  
3. 由防火管理人名定各樓層、用途之**防火負責人與火源責任者**，其任務共有四項。  
(二) 定期檢查校園設施及設備  
1. **防火管理人應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用火用電設備器材、危險物品設施等之性能訂定自主檢查表，由各單位消防負責人與火源管理者定期檢查：**  
(1) 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每月應檢查一次(如表 6-1-4 至表 6-1-6 所示)。  
(2)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寫，每月應檢查一次(如表 6-1-7 所示)。  
(3) 為維護本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平均保持其功能，每月進行一次自主檢查(如表 6-1-8 所示)。  
(4) 以上於檢查月份之次月 10 日前送防火管理人彙整核章後，再呈送管理權人核章。  
2. 施工時，應製作施工中限制使用火源及會同等之安全計畫。  
~~4.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寫(如表 6-1-7 所示)。~~  
~~5. 為維護本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平均保持其功能，每月進行一次自主檢查(如表 6-1-8 所示)。~~  
3. 管理權人為維護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應訂定「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表」(如表 6-1-9 所示)。每年委託消防專業廠商進行一次外觀檢查、機能檢查及綜合檢查，檢查結果依申報制度規定陳報消防機關。

6-2-3	6-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一)避難路徑之規劃 1. 防火管理人應每一樓層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如圖例 6-2-3 所示), 清楚標示各層消防安全設備位置, 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 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6-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一)避難路徑之規劃 1. 防火管理人應每一樓層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如圖例 6-2-3, 詳本校 109 年消防防護計畫所示), 清楚標示各層消防安全設備位置, 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 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第七篇 傳染病災 害減災與 應變事項 7-1-1	7-1-1 校園環境衛生調查 4. 檢查表由各單位專人留存備查。有髒亂點或孳生蚊孑孓處, 請將表單影印交予衛保組倪為仁護士彙整處理, 轉請總務處清理。	7-1-1 校園環境衛生調查 4. 檢查表由各單位專人留存備查。有髒亂點或孳生蚊孑孓處, 請將表單影印交予衛保組彙整處理, 轉請總務處清理。
表 7-2-2	1.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8 月 8 日以部授疾字第 1030101208 號公告修正。	1.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15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修正。 2. 第五類增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第八篇實 驗室與實 習場所災 害減災與 應變事項	針對實驗室與實習廠所之減災與應變工作, 及減少校園師生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所擬定之對策。	針對實驗室與實習場所之減災與應變工作, 及減少校園師生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所擬定之對策。
8-1-1	(一)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理工農醫學院。 2. (3)其它實驗場所環安管理 3. (3)空氣呼吸器檢查表, 如表 8-1-1 (C) 3. (4)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如表 8-1-1 (D)	(一)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理工及電資學院。 2. (3)實驗場所研究用儀器設備 3. (3)安全防護具每月檢查表, 如表 8-1-1 (C) 3. (4)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如表 8-1-1 (D) 及安全資料表
8-1-2-A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改善—理工農醫學院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改善—理工及電資學院
8-1-2-A-1	1. 學校可先行進行實驗或實習作業活動清查分析, 由該系科安全衛生委員及實驗課程老師討論該科系相關之例行性與非例行性實驗或研究、作業及所有人員進入實驗或實習場所之可能活動, 包含訪客與承攬商與供應商、所有可使用到之公共設施、	1. 由各系教學課程及實驗研究老師依實驗(習)作業活動、相關之例行性與非例行性實驗或研究及所有人員進入實驗或實習場所之可能活動, 包含訪客與承攬商與供應商、所有可使用到之公共設施、機械與儀器設備做清查。

	<p>機械與儀器設備做清查區分。</p> <p>2. 有關實驗或實習之部份可指定實驗或實習課程老師、實驗助教依表 8-1-2 (A) 危害辨識表進行危害辨識，危害辨識時須包含人員、機械、材料、環境及正常、異常、緊急之可能危害。</p>	<p>2. 有關實驗或實習之部份可指定實驗或實習課程老師、實驗助教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依作業條件與特性因素，加以辨識潛在危害類型、可能造成的後果及現有防護設施，且需將實驗過程納入考量，填於表 8-1-2 (A)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表。</p> <p>3. 風險為危害事件之嚴重度及發生可能性的組合，需將所辨識出的潛在危害，依風險等級判定基準分別評估其風險等級。</p> <p>4. 採取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訂定不可接受風險的判定標準，作為優先決定採取降低風險控制措施之依據。</p> <p>5. 對於不可接受風險項目應依消除、取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優先順，並考量現有技術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採取有效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p> <p>6. 確認採取控制措施的殘餘風險：預計採取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評估其控制後的殘餘風險，並於完成後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以確認風險可被消滅至預期成效。</p>
8-2-1-2	<p>1. 危害辨識：災害發生的初期，最重要的是針對災害本身作正確的瞭解與辨識，確認災害的危險程度與嚴重性，初步的辨識可以「危害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為主。</p>	<p>1. 危害辨識：災害發生的初期，最重要的是針對災害本身作正確的瞭解與辨識，確認災害的危險程度與嚴重性，初步的辨識可以「危害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為主。</p>
8-2-1-C	<p>2. III. 如因化學反應產生毒化物或毒化物洩漏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當地主管機關（苗栗縣環保局：037-558558）；於事故後，系單</p>	<p>2. III. 如因化學反應產生毒化物或毒化物洩漏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 30 分鐘內，報知當地主管機關（苗栗縣環保局：037-558558）；於事故後，系單位</p>

	位應於十二小時內呈報校長。	應於十二小時內呈報校長。
8-2-2-1	<p>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發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臺教資(六)字第 1040003787B 號令〕辦理。</p> <p>二、勞動部職業災害事故通報系統： 係指事故發生為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其他校園或學生相關之災害或事件，請由校安中心通報系統進行通報。</p> <p>六(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依毒管法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等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二、勞動部職業災害事故通報系統： 職業災害係指為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其他校園或學生相關之災害或事件，請由校安中心通報系統進行通報。</p> <p>六(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等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